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7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新芝生物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及通讯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芳女士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 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肖长锦、朱云国、寿淼钧、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 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>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